

106 年 02 月 18 日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臺北校區(02)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新竹校區(03)6991111 轉 1122~1124

傳 真：臺北校區(02)29312485

新竹校區(03)6991130

網路查詢：<http://www.cute.edu.tw>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新竹校區） | |
|---------------------------|-------------------------|
| 作 業 項 目 | 日 期 |
| 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文件 | 106.3.13(一)~106.3.31(五) |
|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106.3.13(一)~106.4.19(三) |
| 面試通知 | 106.4.19(三) |
| 面試 | 106.4.22(六) |
| 成績通知 | 106.4.24(一) |
| 成績複查 | 106.4.26(三)下午 5 時前 |
| 放榜 | 106.5.1(一) |
| 報到 | 106.5.5(五) |

| 建築系碩士班（臺北校區）、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碩士班（臺北校區）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臺北校區）、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 |
|---|--|
| 作 業 項 目 | 日 期 |
| 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文件 | 106.3.13(一)~106.3.31(五) |
|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106.3.13(一)~106.4.19(三) |
| 面試通知 | 106.4.24(一) |
| 面試 | 106.4.29(六) 建築系碩士班（臺北校區）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碩士班（臺北校區）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
| | 106.4.30(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臺北校區） |
| 成績通知 | 106.5.3(三) |
| 成績複查 | 106.5.9(二)下午 5 時前 |
| 放榜 | 106.5.11(四) |
| 報到 | 106.5.18(四) |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招生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一) 【碩士班一般生】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2. 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者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詳見附錄一)：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b.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3. 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其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16 頁。
4.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查證認定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並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八)：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5.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見附錄二)規定辦理。

(二) 【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者，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應符合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或報考時仍在職，並附有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二、報考注意事項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二)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非全時間進修之研究生，系所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其修業年限最多仍不得超過四年。

參、報名方式：採通訊及現場遞件報名

一、通訊報名：自 106 年 3 月 13 日(一)至 106 年 4 月 19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請依簡章第 4~14 頁各所要求郵寄地點以限時掛號寄送。收信人請註明「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遞件報名時間：106 年 3 月 13 日(一)至 106 年 4 月 19 日(三)

週一至週五 8:20~17:00

現場遞件報名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教務行政組)

新竹校區涵德樓 1 樓 106 室(教務組)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一)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五)前送本校初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名。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 | |
|-----------------------|---|
| 所 別 | 建築系碩士班（臺北校區）【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7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一、專業表現 (30%) (一) 自傳 (二) 大專歷年成績單 (三) 相關專長證照 (四) 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作品集 2. 獲獎紀錄 3. 其他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 (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 (二)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 |
| 面試日期 | 106年4月29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02) 29313416 轉 2403 http://archcute.blogspot.tw/ |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四、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五、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4~8學分規劃設計相關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以下為建築相關學系(科)：建築設計、營建、土木、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規劃)、景觀(園)設計、環境工程、室內設計及其他經所長認可之相關科系。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建築系碩士班（臺北校區）【在職生】 |
| 招 生 名 額 | 12 名 |
|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比 例 |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p> <p>（一）自傳</p> <p>（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三）相關專長證照</p> <p>（四）服務單位立案證書</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附表三）</p> <p>5.其他</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p> <p>（一）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p> <p>（二）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三）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三、各類五職等以上公職人員考試及格，或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得免附第一項(二)至(五)款相關證明文件。</p> |
| 面 試 日 期 | 106 年 4 月 29 日（六） |
|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 （02）29313416 轉 2403 http://archcute.blogspot.tw/ |
| 注 意 事 項 | <p>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p> <p>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p> <p>四、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 4~8 學分規劃設計相關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以下為建築相關學系（科）：建築設計、營建、土木、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規劃）、景觀（園）設計、環境工程、室內設計及其他經所長認可之相關科系。</p> |

- 1.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 2.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碩士班（臺北校區）【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3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一、專業表現 (30%) (一) 自傳 (二) 大專歷年成績單 (三) 相關專長證照 (四) 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專業成果 2. 獲獎紀錄 3. 其他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 (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 (二)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 |
| 面試日期 | 106年4月29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02) 29313416 轉 2468 http://ccnt1.cute.edu.tw/civil/ |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二、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三、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 4~8 學分規劃設計相關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之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 4~8 學分之基礎學科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以下為土木與防災相關學系（科）：營建、土木、水利、建築、環工、農工、生工、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及室內設計、機械、動力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及其他經所長認可之相關科系。 五、凡正式錄取註冊完成之一般考生，本所每月提供 8,000~10,000 元之獎助學金，惟需全程參與本所產學研發中心之研究工作。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碩士班（臺北校區）【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6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p> <p>(一) 自傳</p> <p>(二)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三) 相關專長證照</p> <p>(四) 服務單位立案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附表三)</p> <p>5.其他</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p> <p>(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p> <p>(二) 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三、各類五職等以上公職人員考試及格，或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得免附第一項(二)至(五)款相關證明文件。</p> |
| 面試日期 | 106年4月29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02) 29313416 轉 2468 http://ccnt1.cute.edu.tw/civil/ |
| 注意事項 | <p>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p> <p>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p> <p>四、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

- 1.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 2.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臺北校區）【在職專班生】 |
| 招生名額 | 15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60% 二、書面資料審查 4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一、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二、工作年資證明 1 份 三、簡歷與自傳 1 份 四、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讀書計畫 1 份【選繳】 六、其他專業成就與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份【選繳】 |
| 面試日期 | 106 年 4 月 30 日 (日)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02) 29313416 轉 2252 http://www.cute.edu.tw/dba/ |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二、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依上述順序排列。 四、上述 <u>在職證明書正本</u> 、 <u>工作年資證明</u> 、 <u>簡歷與自傳</u> 、及 <u>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u> 為必要繳附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3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一、專業表現 (30%) (一) 自傳 (二) 大專歷年成績單 (三) 相關專長證照 (四) 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作品集 2. 獲獎紀錄 3. 其他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 (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 (二)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 |
| 面試日期 | 106年4月29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新竹校區：(03) 6991111 轉 1411 臺北校區：(02) 29313416 轉 2432 http://ccnt1.cute.edu.tw/inte/ |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寄件至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四、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入學後，應加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 6 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室內設計相關學系為室內、建築、空間、景觀、工業、工藝等設計學系。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5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p> <p>(一) 自傳</p> <p>(二)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三) 相關專長證照</p> <p>(四) 服務單位立案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附表三)</p> <p>5.其他</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p> <p>(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p> <p>(二) 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p> |
| 面試日期 | 106年4月29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p>新竹校區：(03) 6991111 轉 1411</p> <p>臺北校區：(02) 29313416 轉 2432</p> <p>http://ccnt1.cute.edu.tw/inte/</p> |
| 注意事項 | <p>一、報名寄件至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530號)</p> <p>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p> <p>四、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入學後，應加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6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室內設計相關學系為室內、建築、空間、景觀、工業、工藝等設計學系。</p> |

- 1.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 2.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3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一、專業表現 (30%) (一) 自傳 (二) 相關專長證照 (三) 獲獎紀錄 (四) 大學成績單、作品集或其他 (五) 學校教師之推薦函 2 封 (附表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 (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 (二) 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 |
| 面試日期 | 106 年 4 月 29 日 (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新竹校區 (03) 6991111 轉 1421 臺北校區 (02) 29313416 轉 2801 http://www.cute.edu.tw/dvcdg/ |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新竹校區 (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四、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五、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 (科) 之限制。非相關學系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設計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設計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所務會議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5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p> <p>（一）自傳</p> <p>（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三）相關專長證照</p> <p>（四）服務單位之工作證明</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附表三）</p> <p>5.其他</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p> <p>（一）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p> <p>（二）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三）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p> |
| 面試日期 | 106年4月29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p>新竹校區（03）6991111 轉 1421</p> <p>臺北校區（02）29313416 轉 2801</p> <p>http://www.cute.edu.tw/dvcdg/</p> |
| 注意事項 | <p>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p> <p>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p> <p>四、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設計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設計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務會議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p> |

- 1.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 2.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竹校區）【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7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一、簡歷與自傳 1 份 二、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1 份(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題製作、競賽得獎、社團/系學會參與表現、實習課程表現等)【選繳】 |
| 面試日期 | 106 年 4 月 29 日 (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03) 6991111 轉 1261 http://ccnt1.cute.edu.tw/dba/ |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二、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依上述順序排列。 四、上述簡歷與自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必要繳附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竹校區）【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8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一、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二、工作年資證明 1 份 三、簡歷與自傳 1 份 四、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讀書計畫 1 份【選繳】 六、其他專業成就與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份【選繳】 |
| 面試日期 | 106 年 4 月 29 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03) 6991111 轉 1261 http://cent1.cute.edu.tw/dba/ |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二、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依上述順序排列。 四、上述 <u>在職證明書正本</u> 、 <u>工作年資證明</u> 、 <u>簡歷與自傳</u> 、及 <u>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u> 為必要繳附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 |
|-----------------------|---|
| 所 別 |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新竹校區）【在職專班生】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面試 50 %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p> <p>(一) 自傳</p> <p>(二)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三) 相關專長證照</p> <p>(四) 服務單位立案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附表三)</p> <p>5.其他</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p> <p>(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p> <p>(二) 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p> |
| 面試日期 | 106年4月22日(六) |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03) 6991111 轉 1371 http://www.cute.edu.tw/dcsie/ |
| 注意事項 | <p>一、報名寄件及試場地點設於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530號)</p> <p>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p> <p>四、考試項目中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五、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資訊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資訊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所務會議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p> |

- 1.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 2.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本校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名額及資格條件一覽表

| 系別 | 資格條件 | 招收人數上限 |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建築系碩士班 (臺北校區) 【在職生】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1. 符合乙級證照且有 5 年工作經驗。 2. 曾在大專、職校當專業教師。 3. 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表現等。 | 1 | 證書或證明文件。 |
|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碩士班 (臺北校區) 【在職生】 | 具有下列資格者之一，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1. 25 歲以上，具有 5 年以上營建、設計、模板、水電、材料試驗、繪圖及測量等有實務工作經驗並通過相關乙級以上證照。 2. 30 歲以上，具有 10 年以上營建、設計、模板、水電、材料試驗、繪圖及測量等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具獨立完成完整實際案例經驗。 | 2 | 1. 乙級以上證照證書(第一項資格需檢附)。 2. 實際案例內容及證明文件(第二項資格需檢附)。 3.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自傳暨讀書計畫、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臺北校區) 【在職專班生】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1. 全國或國際競賽有傑出表現。 2. 對人類社會之進步具特殊貢獻。 3. 專業領域之表現或論述，獲國內或國外肯定。 | 2 | 證書或證明文件。 |
|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新竹校區) 【在職生】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1. 凡 25 歲以上，經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專業技術人員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國內/國際競賽表現優異。 3. 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表現者。 | 3 | 與報名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 如：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獲獎證明文件及相關作品等。 |

| 系別 | 資格條件 | 招收人數上限 |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視覺傳達 設計系碩士班 (新竹校區) 【在職生】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1. 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入圍以上。 2. 參加全國性相關設計競賽獲前三名。 3. 具有二年主管級之工作經驗，且傑出成就。 4. 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表現者。 | 5 | 1. 自傳及讀書計畫（5頁以內A4格式）。 2. 作品集或獲獎證明（限紙本A4格式，內含設計、藝術類作品，獎狀等，動畫、影視作品可附光碟）。 3. 工作證明或勞工保險資料。 4. 推薦信一封。 |
|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新竹校區) 【在職生】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1. 全國或國際競賽有傑出表現。 2. 對人類社會之進步具特殊貢獻。 3. 專業領域之表現或論述，獲國內或國外肯定。 | 2 | 證書或證明文件。 |
| 資訊工程系 資訊科技應用 碩士在職專班 (新竹校區) 【在職專班生】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訊電子類競賽，有傑出表現。 2. 擁有資訊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 3.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且提出充份證明。 | 1 | 證書或證明文件。 |

註：招生人數上限含於原招生名額內。

伍、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

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信封範例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一、報名表（附表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上。

（一）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證明**」。

（二）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影本。

(四)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五) 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務證明書：(附表四)

報考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另繳交工作證明之服務證明書。

四、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繳納時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書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匯票抬頭敬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得免繳報名費。

(二)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三) 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收補件。

(四) 經審驗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五、報考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者，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第肆條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六、注意事項：請將報名表件詳細檢查，並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一律退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七、**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考生寄交之各項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陸、錄取標準

一、以**第肆條**規定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該項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一般生、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得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各所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第 4-15 頁各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碩士生之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扣除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在職專班生之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四、各所分組招生者及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得互相流用。

柒、成績複查辦法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請於**106年4月26日**下午五時前，其餘系所請於**106年5月9日**下午五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或以電子郵件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本校於收到傳真件或電子郵件 24 小時內回覆。

臺北校區：(02)29312485 reg@cute.edu.tw

新竹校區：(03)6991110 hacad@cute.edu.tw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捌、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於**106年5月1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網址，並以專函通知。其餘系所於**106年5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網址，並以專函通知。

玖、報到

一、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經通知報到考生應於**106年5月5日**至本校辦理報到，其餘系所應於**106年5月18日**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截止日期為**106年8月31日**。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106年7月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106年6月30日**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所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學雜費訊息」→「學雜費標準彙總表」或「學雜費標準」。網址：<http://ccnt1.cute.edu.tw/acco/>）

拾壹、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拾貳、注意事項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緩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

- 二、碩士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及電話，請以工整字體正確填寫，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繳費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本校招收之在職生，得併同一般生合堂上課。
- 七、一般生、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並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
- 八、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十、考生對各所或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臺北校區 (02) 29313416 轉 2191。新竹校區 (03) 6991111 轉 1122~1124。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二週內，填具考生異議申訴表（附表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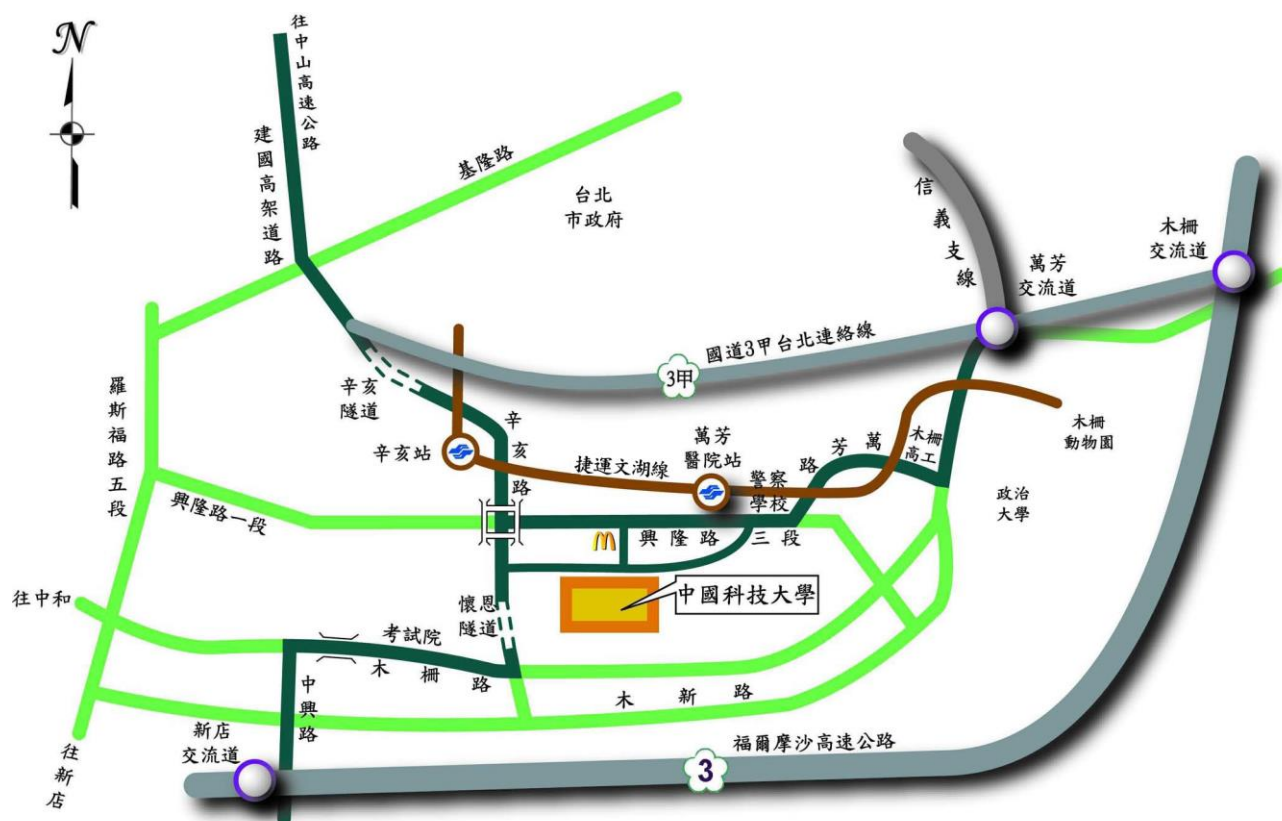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乘公車

台北車站：公車 236、237、294、295、671、0 南

公館：公車 236、530、0 南、109、253、676、606、606 區間車、棕 12、棕 11

松山車站：公車 611 至中國科技大學站下車

大坪林站：公車棕 2

動物園站：公車棕 6、棕 11（副）、611（區間車）

頂溪站：公車綠 2（左、右線）

辛亥站：公車 298

市民小巴 5 路（文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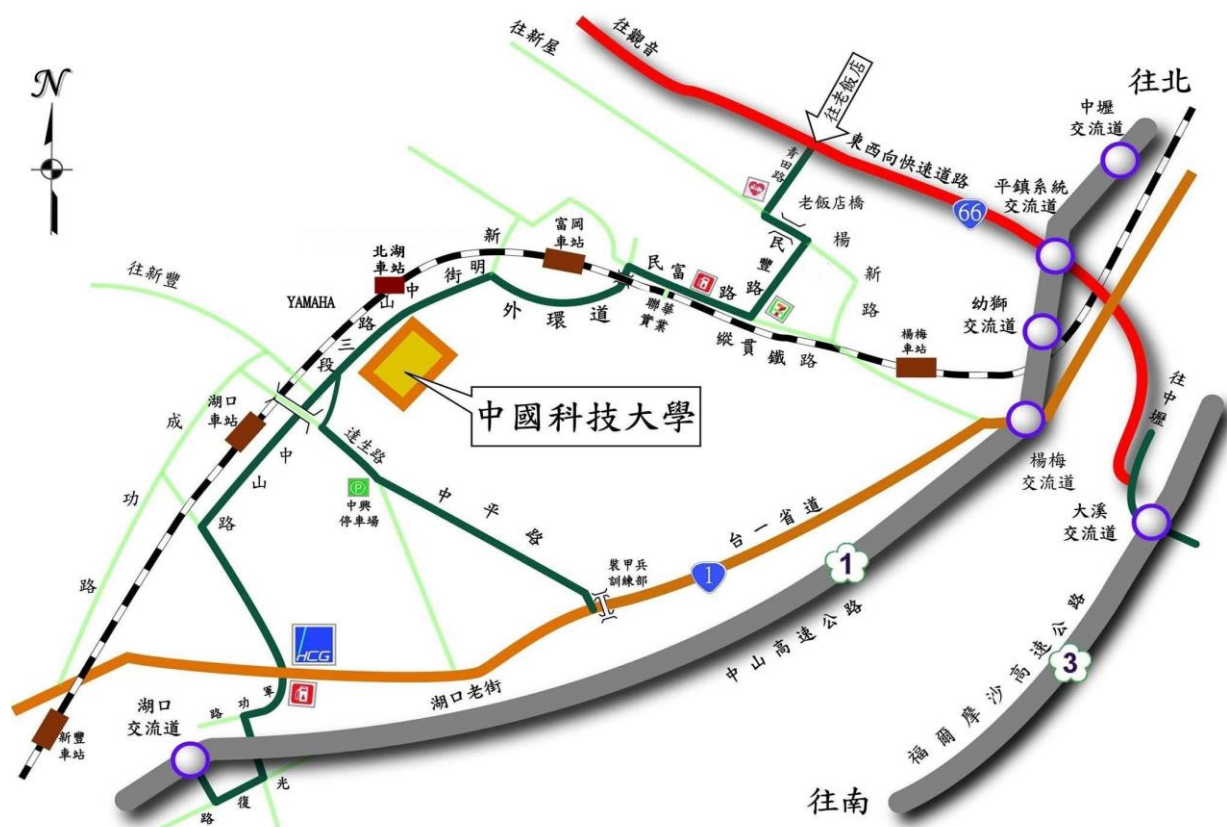
●搭乘捷運

文湖線：搭捷運至萬芳醫院站下車→右轉興隆路直行至麥當勞旁→中國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

- 1.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後（過人行陸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 2.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接木柵路四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 3.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往台北方向）→接國道 3 甲台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北湖車站，下車後步行 3 分鐘到校。

搭乘公車

湖口車站對面 7-11 便利商店前新竹客運站牌，搭乘湖口往中壢公車；回程在校門口對面新竹客運站牌，搭乘中壢往湖口公車。

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新竹六家站，轉乘台鐵內灣線/六家線。台鐵六家站往新竹站，沿途經竹中站、竹科站、世博站到北新竹站，在北新竹站轉乘北上列車，沿途經竹北站、新豐站、湖口站到北湖站，在北湖站下車後步行 3 分鐘到校。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下→台一省道（往新湖口方向）→右轉中平路【竹 8】（台 1 省道約 54km 處，經過裝甲兵訓練部）→達生路至陸橋下右轉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湖口交流道下往湖口方向（約 10 分鐘到校）→左轉光復路→左轉軍功路（穿過高速公路下涵洞後右轉）→左轉八德路【台 1 省道】→右轉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20 號出口（約 66km）處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66 省道】往觀音方向前行→（至往老飯店方向標示牌處）左轉青田路【桃 81】→左轉楊新路【桃 115】（通過老飯店橋）→右轉民豐路【桃 111】（往富岡方向）→右轉民富路【桃 110】→左轉富豐南路（穿過鐵道下涵洞直行）→左轉新明街【桃 109】直行→接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 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下往中壢方向約 100 公尺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66 省道】往觀音方向前行→（至往老飯店方向標示牌處）左轉青田路【桃 81】→左轉楊新路【桃 115】（通過老飯店橋）→右轉民豐路【桃 110】（往富岡方向）→右轉民富路【桃 111】→左轉富豐南路（穿過鐵道下涵洞直行）→左轉新明街【桃 109】直行→接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正表

| | | | | | |
|--|--|--|-------|---|-------------|
| 2 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本欄請勿填寫 | |
| |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報考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報考系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連絡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連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帳號 | | | | | |
|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 年 月 | 學院(大學)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專科學校 _____ 考試及格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職類乙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 | | |
|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表 2)限 106 年 9 月 11 日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表 2)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 係 | | | |
| 連絡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
| 考生簽章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 | | |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 審 查 程 序 | (1)審查報名資格 | (2)報名費 | (3)複查報名資格 |
|-----------|-----------|--------|-----------|
| 承 辦 人 簽 章 | | | |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_____

1.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

2.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

3.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4.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畢業年度 | | 畢業學校 | |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 貴校碩士班招生，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 | 極佳 | | | | | | | | | | 極差 |
|------|----|---|---|---|---|---|---|---|---|---|----|
| 學習態度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創造能力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研究能力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領導能力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品性操守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表達能力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人際關係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評估補述

您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說明：1. 本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目前狀況，以作為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自行放入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予申請人。

**報考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

| | | | |
|--------------------|---|-------------|-----|
| 報 考 系 別 | | 姓 名 | |
| 性 別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出 生 日 期 | | 服 務 機 構 電 話 | () |
| 職 稱 | | 服 務 部 門 | |
|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 | | |
| 服 務 年 資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 | |
| 備 註 | | | |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報 考 系 別 | | 身 分 別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E-mail： | | | |

| 複 查 項 目 | 原 成 績 | * 複 查 成 績 | * 回 覆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年 月 日 | | |

查核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別、複查項目、原成績及考生親筆簽章。
複查成績傳真專線及 E-mail：臺北校區-- (02) 29312485 reg@cute.edu.tw
新竹校區-- (03) 6991110 hacad@cute.edu.tw
- 二、請於複查截止前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 欄位請勿填寫。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 (請勿撕開)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臺北校區教務行政組、新竹校區教務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所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異議申訴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 | | | | | |
| 申 訴 人 | (簽章)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 申訴日期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 | | |

報考臺北校區使用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59號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在職服務證明書
- 報名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身分：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

報考系別：

3 0 3 0 1

報考新竹校區使用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二段530號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
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在職服務證明書
- 報名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身分：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

報考系別：